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公佈

於2006年6月8日,漢基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漢基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代價港幣11,000,000元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2006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06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06年6月8日

訂約方: (i) 賣方:漢基

(ii) 買方: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漢基持有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辦理存檔手續之漢基及漢基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款: 待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漢基同意按代價港幣11,000,000元出售及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待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為港幣11,000,000元,將以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代價股份於發行時與該協議完成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具有相同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售價為港幣 0.20元,(i)較聯交所於2006年6月8日暫停買賣股份前錄得每股股份港幣 0.171元之最後成交價溢價 16.95%;及(ii)較緊接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港幣 0.2016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0.79%。

本公司須支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參照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HMIL集團之前景和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支付之每股HMIL股份代價較於2005年12月31日之每股HMIL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此乃由於本公司期望鞏固對HMIL之控制權,並願意就此支付溢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若有需要的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完成並滿意對 HMI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v) 根據法例或規例所規定,向香港監管機構取得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

倘條件於2006年8月31日下午5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各方在此的權責將會停止,且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就先前已違反協議而索償者則除外。

完成: 將於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各方可能同意 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被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一般資料

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貿易、放債、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業權買賣及直接投資。

HMIL之股份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HMIL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及 2005年 12月 31日 止 兩 個 財 政 年 度 之 經 審核 綜 合 虧 損 淨 額 , 分 別 約 為 港 幣 421,200,000元 及 港 幣 222,600,000元 。 根 據 截 至 2006年 3月 31日 止 期 間 之 未 經 審 核 管 理 賬 目 , HMIL之 資 產 淨 值 約 為 港 幣 108,900,000元 。 HMIL於 2005年 12月 31日 之 經 審 核 資 產 淨 值 , 約 為 港 幣 62,700,000元 。

漢基從事物業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

內蒙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貨品買賣、提供金融、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活動。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內蒙致力進一步發展其提供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的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5月2日之公佈,本公司同意收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行使該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後獲得HMIL已發行股本約50.07%權益(假設HMIL自本公佈日期至轉換日期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時持有HMIL已發行股本約1.15%。完成協議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持有HMIL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後)約53.73%。該協議容許本公司鞏固於HMIL之控制權,這將令本公司能夠綜合及加強其資源,並擴闊客戶基礎,以期令本公司成為市場上主要及經驗豐富之投資服務顧問及融資提供者。

倘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收購HMIL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 公 佈 日 期 持 有 之 股 份 數 目	於本公佈 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價 代 之 子 是 一 發 子 之 行 百 發 百 子 是 形 子 是 份 一 發 百 子 是 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莊友堅 漢基 邱深笛	100,948,000 65,500,000 26,730,000	7.90% 5.13% 2.09%	100,948,000 120,500,000 26,730,000	7.58% 9.05% 2.00%
公眾股東 其他	1,083,878,202	84.88%	1,083,878,202	81.37%
,	1,277,056,202	100.00%	1,332,056,202	100.00%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總額

下表概列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已 籌得/ 將籌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協議日期	交易	之款項淨額	完成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005年 6月 13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6月13日的 首項配售	港幣 10,400,000元	是	港幣 5,2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 8,4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協議配售 20,000,000股 新股份			港幣 5,200,000元 一投資 (包括 金屬及鐵礦沙等 商品貿易)	港幣 2,000,000元 一商品 - 鐵礦沙 貿易之按金
2005年 6月 13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6月13日 的次項配售	最高達港幣 20,900,000元	否次項配售	港幣 10,450,000元 - 投資	不適用
	協議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協議已於 2006年 1月6日終止	港幣 10,450,000元 - 營運資金	
2005年 6月13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6月13日 的認購協議	港幣 20,200,000元	否認購協議	港幣 10,100,000元 - 投資	不適用
	認購 35,000,000 股新股份		已於2006年 2月1日終止	港幣 10,100,000元 -營運資金	
2005年 6月 13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6月13日 40日##	最高達港幣 46,600,000元	否可格肌曲埃	港幣 23,300,000元 -投資	不適用
	的可換股票 據配售港幣 48,000,000元之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 於 2006年 1月 6日終止	港幣 23,300,000元 - 營運資金	
2005年 12月 1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12月1日 的配售協議配售	港幣 28,800,000元	是	港幣 14,400,000元 般營運資金	港幣13,800,000元 -投資於財務資產
	44,000,000股 新股份			港幣 14,400,000元 -投資	港幣 15,000,000元 般營運資金

		已籌得/			
		將籌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協議日期	交易	之款項淨額	完 成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005年 12月 30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12月30日 的配售協議 包銷配售 250,000,000股 股份	港幣 48,300,000元	是	作為投資於金融 服務集團及其他 投資	港幣 47,800,000元 - 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 500,000元 - 收購二個投資物 業之訂金
2005年 12月 30日	根據日期為 2005年12年30日 的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 750,000,000股 股份	港幣 146,400,000元	是	作為投資於金融 服務集團及其他 投資	港幣 100,000,000元 一購入由 HMIL 發行港幣 131,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 6,300,000元 - 收購二個投資 物業之餘款
					港幣7,000,000元 -投資於財務資產
					港幣33,1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的12個月內沒有進行其他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該交易相關百分比全部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當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06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06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該協議」 於2006年6月8日由本公司及漢基訂立有關該

交易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之55,000,000

股新股份;

「轉換」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轉換為 HMIL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5月2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06年5月24日

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 由 HMIL發行,於 2015年9月20日到期,未償

還 本 金 額 為 港 幣 131,000,000元 之 8%可 換 股 票

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MIL]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MIL股份」 HMIL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漢基」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53,800,000股 HMIL股份, 約為 HMIL現時已發

行股本的6.18%;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交易」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內蒙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及郭惠明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 2006年6月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